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健康檢查辦理注意事項

本會98年1月7日董事長核定通過全文10點

本會105年12月30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全文8點

一、目的：為推動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維護員工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專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：

（一）服務年資一年以上者，每二年一次。

（二）六十五歲以上，每年一次。

三、健檢補助名額：

符合健康檢查資格，經核准且受檢完畢者，須間隔一年始得再申請此項補助。

四、健檢補助金額：

（一）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三仟伍佰元整。

（二）健康檢查費用未達上限者，請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，並依照本會請、採購及請款流程辦理相關作業；超過補助金額部分，由員工自行負擔。

五、健康檢查項目：

（一）基本健康檢查項目請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之檢查項目（請詳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受檢人得在健康檢查補助金額內就個人體質、精神及年齡等情況酌加其他檢查項目。

六、健康檢查給假：符合第二點規定或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，核給每年公假一日。

七、健康檢查流程：

（一）申請：填寫法律扶助基金會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（詳附件2）。

（二）檢查方式：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
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項目表

體格檢查項目	健康檢查項目
(1)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	(1)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(2)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	(2)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(3) 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	(3) 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
(4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	(4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(5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	(5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(6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	(6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(7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	(7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

姓名		員工編號	
單位		到職日	年 月 日
申請補助內容		☐ 公假一日	
		☐ 費用補助+公假一日	
前次獲得補助(公假)之健檢日期		年 月 日	
申請人	部門主管	執行秘書/主任	分會長
副執行長		執行長	
預算審核	☐ 符合補助資格，將予以補助。 ☐ 超過補助預算或申請期限，恕無法補助。		行政管理處 人資組
附註	1. 依據基金會「員工健康檢查辦理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 2. 符合健檢補助資格，受檢完畢後，應間隔一年始得再申請此項健檢補助。 <u>65歲以上者，得每年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一次。</u> 3. 相關申請流程如下： 符合健檢資格者提出申請→部門主管核准→主任/執行秘書/分會長核准→行政管理處人資組確認資格→副執行長/執行長核准→申請人完成健檢（費用補助者於取得收據後依請(採)購流程核銷費用）→檢附健檢報告書副本乙份送交行政管理處人資組資料歸檔。		
資料歸檔	☐ 健康檢查申請表 ☐ 健檢報告書副本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